

证券代码：832861

证券简称：奇致激光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应只选择一种方式参会。当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情况，将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4月24日15:00—2025年4月2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861	奇致激光	2025年4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2名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未来之光7栋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向股东大会报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 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 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六) 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9)。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新氧万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武汉泽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彭国红女士。。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拟定 2024 年未分配利润不做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九）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 1.4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前述最高余额。授权总经理在 1.4 亿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八）；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5年4月24日 08:00-12:00

(三) 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未来之光7栋3楼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谈艳 固定电话：027-87801367；

(二)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未来之光7栋3楼；

(三) 电子邮箱：tyan@miraclelaser.com

(四)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